

高雄醫學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遴選要點

91.10.21 (91) 高醫教法字第 005 號函公布
92.07.16 高醫校法字第 0920100032 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93.10.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8 號函公布
96.04.04 高醫學務字第 0960002587 號函公布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6.05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2473 號函公布
99.10.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3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6141 號函公布
100.05.12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0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1666 號函公布
101.12.13 一〇一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18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0025 號函公布

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導師暨輔導老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輔導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訂定本要點。

二、遴選標準:

(一)績優導師

1. 具體績優事蹟 (占 50%)。

- (1) 充分認識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能妥善指導,增進其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2) 熱心輔導學生,開放導師及學生溝通時間,並留下具體互動紀錄。
- (3) 每學期應進行導生訪談,並上網填寫訪談記錄。上網登錄之訪談人數,須達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一次。
- (4) 按時繳交操行成績,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班級各項活動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對學生所提問題能懇切答覆。
- (5) 按時參加導師會議及學務處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講座之活動執行其決議。

2. 導師評量成績 (占 15%):採網路統一方式進行,全校導師均須接受評量,受評量導師需有導生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含)填卷,才列為有效評量。導師評量施測內容、項目及計分方式,另訂定之。各導師應多加鼓勵及教育導生上網填卷。

3. 導師所屬學院遴選會議評分 (占 20%)。

4. 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評分 (占 15%)。

(二)績優輔導老師

1. 具體績優事蹟 (占 70%):輔導學生生活、情緒、學業及生涯就業等各方面之具體績效及事蹟。
2. 學務處主管評分 (占 15%)。
3. 本委員會評分 (占 15%)。

三、遴選方式:

(一) 績優導師

1. 學務處前置作業

- (1) 每學期結束前，學務處應完成導師評量並計算成績。
- (2) 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將導師評量成績、班會紀錄、導師生互動紀錄、導師會議和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出席紀錄送至各系、所，作為填寫「績優導師遴選事蹟表」及推薦績優導師之參考。

2. 各系、所就所屬各導師前一學年具體事蹟填寫「績優導師遴選事蹟表」並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給予評分後，送至所屬學院。

3. 各學院召開遴選會議推薦候選人

- (1)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各學院召開遴選會議決議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並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給予評分。
- (2) 推薦名額為各學院導師人數之 8%(如有小數點時不予進位，其差額得累進)。
- (3) 各學院應檢附績優導師候選人之「績優導師遴選事蹟表」、「導師評量成績」及「學院遴選會議評分表」，送至學務處彙辦。

4. 本委員會遴選

- (1)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代表乙名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2) 本委員會應審閱各學院檢附之候選人資料並就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給予評分，且依第二條遴選標準遴選出各學院導師人數之 4% 比例分配名額，(比例分配如有小數點時不予進位，其差額得累進)，各學院分配未達 1 名者以 1 名計。

(二) 績優輔導老師

1. 學務處前置作業

- (1) 學務處各組推薦候選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涯規劃暨就業輔導組、學生輔導組、生活輔導組暨軍訓室、衛生保健組各推薦輔導老師 1 名，並填寫具體事蹟表。
- (2) 召開遴選會議，由學務處主管就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給予評分，推薦 2 名績優輔導老師候選人。

2. 本委員會應審閱候選人資料並就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給予評分後，遴選 1 名績優輔導老師，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

四、 獎勵方式：

每名頒發獎牌乙面，並視學校經費核發獎金。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